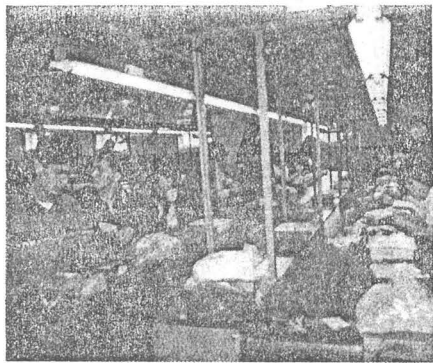


與殘障者工作環境的進用障礙 無定額



金桐

任教於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前言：

殘障福利法修訂後，已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公佈實施。該法第十七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人數在一〇〇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殘障者人數，未達前二項規定標準者，應

繳納差額補助費，……」。此項進用殘障人士之辦法業於民國八十年七月開始實施。根據內政部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份之統計資料顯示，全臺灣地區應進用之殘障法定人數為二六、一八一人，而目前僅進用七、一一七人。探究其原因雖然很多，但是真正的原因只有一個，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未能普遍建立。

進用不足的原因：

依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殘障人士共有五、五九九人，計肢障者四、八九九人，視障者二七七人，聽障者一一六人，語障者四十八人，智障者二十八人，多障者二三人。高中教育程度者也有一四、五九八人。高中及大專以上之殘障者共有二〇、一九七人。單以教育程度來看，可以進用之殘障人士，為數可謂不少。但是，可進用之殘障者及進用之需求者仍要視殘障類別與工作性質的配合而定。雖有不少公民營機構都有助人進用之心，但是應徵者却無此體能勝任之能，是為進用殘障者不足的原因之一。其二、進用謀才者與求職殘障者缺少個中間仲介，使要找人的廠家與要找事的人，難以謀合。三、廠家不正確的心態，歧視殘障者落伍的心裏，以及對殘障者工作能力懷疑的心態。四、公營機構的考試及格任用條件，也成為一些公營單位不足進用的理由。五、資訊傳播及獲得的管道不良，使得殘障者根本不知有此保障、照顧殘障者就業之法。六、殘障者本身無一技之長，加之行動不便，因而喪失就業之機會。此外，七、執行的時間仍短，民國八十年七月起實施，截至目前僅半年有餘，成效不易彰顯。以上七種

原因，有屬於進用與公民營機構或殘障者本身單方面的，有屬於殘障者與進用單位雙方面的，但是環境的限制是筆者做坊間調查，從公、民營機構以及殘障者三方面得到的唯一共同提出的原因。

無障礙工作環境的重要性：

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也都有類似我國殘障福利法，保護殘障者就業的規定以及任用之比率。但是這些先進國家都有一個共同的前提條件，那就是這些國家都有「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有了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才能真正落實殘障者進用辦法；也就是說殘障福利法的第二十三條「各項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之規定者，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該條要先行實現以及得進用殘障者之民營機構必須要有適合殘障者工作的環境，則同法第十七條才可能完全落實。因為有了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殘障者可以毫無限制的，像非殘障者似的工作、行動。由此，殘障者可以產生與非殘障者相同的工作效率。又據筆者坊間調查得知，殘障者的工作安定性較非殘障者要高。因為絕大多數的殘障者，當其工作效率被肯定時，工作環境熟悉習慣後，甚少有跳槽之風。事實上，殘障者都不願被另眼看待，以致於當他（她）們謀得得來不易的一官半職後，總能全力以赴，爭取真正的另眼看待。當我們的無障礙的環境全面普遍化後，加上殘障者工作的安定性，生產效率與非殘障

者相差無幾，更由於負責、認真的精神，殘障福利法的進用殘障人士的比率，有可能會被非殘障者用另一種解釋，來作為爭取工作、就業機會的理由了！殘障福利法的貫徹，以及落實進用殘障人士的規定，是政府、企業界、殘障者以及社會大眾共同努力的責任。

政府的責任：

養民、教民為政府之職責，政府理所當然對全國人民有養民、教民的責任，更該對老弱殘障權益與福利有所保障。

1 貫徹執行殘障福利法，加強宣導進用辦法及督促差額補助費之交繳。

2 積極建立公共建築、設施之無障礙環境。

3 社工人員當經常與村里長聯繫或直接與轄區內之殘障人士來往、溝通；使殘障者了解並接受應有之權益及福利。

4 大專院校建築系及室內設計系增開無障礙環境設計課程，建築師考試必考無障礙環境設計。

5 扶植殘障團體，積極補助支持殘障團體所從事之公益活動。

6 提高補助因進用殘障者而必須購置、改裝或修繕之設備等之金額。

7 表揚、獎勵進用殘障者績優之團體及主管負責人。

8 設立固定之殘障人士職業介紹媒介單位，以為進用者與謀職者的仲介。

9 增設各種殘障人士技能訓練班，並積極宣導該項措施。

公民營企業界應有之責任：

- 1 配合政府之政策及法令，遵行殘障福利法，扶助殘弱者，足額進用殘障人士。
- 2 改變並提升助人、幫助社會的方法及層次，由過去金錢的捐輸，步入「給你魚竿，教你釣魚」的自助方式。
- 3 加速改建，增設無障礙環境。無障礙環境為利人利己，人人需要的現代設施。
- 4 改變對殘障者不正確的心態，傷殘並非罪過，助其自力、造福社會。

殘障者的責任：

- 1 積極學習、充實自己，謀求一技之長，自助方得人助。
- 2 勿妄自菲薄，合理的要求勇於接受職業工作上的挑戰，全力以赴，藉以改變社會對殘障者依賴的錯誤觀念。
- 3 改變「我要人人助，人人都該助我」的心理。殘障並不可恥，頹廢喪志却令人不齒，唯有肯定自己方得他人的肯定。

社會大眾的責任：

- 1 認識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改變無障礙環境是為殘障者所設立。無障礙環境的設立並非只為少數人，而是為人大眾。
- 2 支持政府推動無障礙環境的規劃，有了無障礙的環境才能有

真正公平，祥和的現代化社會。

3 濟助殘障弱小，嚮應支持或參與殘障公義活動，大眾的參與是殘障者最大的精神鼓勵。建立無障礙的工作環境，需要政府與社會大眾有共同的責任感與使命感。

結 論：

建立無障礙的工作環境，需要政府與社會大眾有共同的責任感與使命感。社會需要進步，而進步的衡量是多方面的，沒有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決非進步的社會，因為沒有無障礙的工作環境代表着不公與落伍。

有了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殘障者就少了一份就業的主要阻力與不公。殘障者可以發揮過去受限於環境的潛能，爭取工作，勝任工作、愉快工作。有了無障礙的工作環境，進用者也因此改變對殘障者工作能力懷疑的態度，進而敢用殘胞、樂用殘胞而愛用殘胞。多年來社會大眾對殘障者不知的不公，令殘障者喪失公平就業的機會，使殘障者有被社會冷落，不被關注的委屈，且因無障礙環境的建立而彌補了社會對殘障者不知不錯的過去，也改變了殘障者對社會大眾不平衡的心態。因此，有了無障礙的環境，我們的社會更公平、更祥和也更快樂。

參考文獻

- 1 內政部，一九八九，殘障福利法。
- 2 Goldsmith, S. S. 1985. Micro or Macro How Should We Treat. Design for Special Needs. #38, SEP/DEC. pp. 6-9.